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審易字第1657號

聲 請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黃秋桂

上列被告因毀棄損壞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16828號），本院認不應以簡易判決處刑（簡易案件案號：113年度簡字第2865號），改依通常程序審理，茲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略以：被告黃秋桂與告訴人林采綺為鄰居，被告因停車問題對告訴人心生不滿，竟基於毀損他人物品之犯意，於民國113年8月12日16時6分許，在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街00巷00號前，手持鑰匙，刮損告訴人所有停放在該處之車牌號碼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之左側車身及右側車身，致該車左、右側車身鈹金烤漆產生刮痕而損壞，足以生損害於告訴人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54條毀損他人物品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且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被告黃秋桂因毀棄損壞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，認其涉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棄損壞罪嫌，惟該罪依同法第357條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被告與告訴人林采綺調解成立，且告訴人撤回告訴，有本院調解筆錄、撤回告訴狀在卷可稽，揆諸前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01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02 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04 刑事第六庭 法 官 黃右萱

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
07 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
08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
09 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11 書記官 賴佳慧